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1、审议《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审议《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4、审议《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会议，安排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对审议事项讨论、提问，公司有关人员答疑；

四、对审议事项表决；

五、监票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与会股东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审议并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议案 2: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与会股东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审议并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与会股东对上述授权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

议案 4:

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鉴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让其股权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本次互相担保同时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对外互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牟电缆”)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46,927.7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曲春阳,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 76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新牟电缆 100%股权转让给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30 日,新牟电缆 100%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牟电缆 100%的股权。

新牟电缆目前主要致力于生产销售同轴电缆、数据电缆。新牟电缆主要产品有 CATV 物理高发泡同轴电缆、75 欧姆实芯聚乙烯绝缘射频同轴电缆、无线通信系统用 50Ω 系列 RF 同轴电缆和局域网用数据电缆等。公司产品销往国内三十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地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牟电缆的资产总额 54,514.47 万元,负债总额 5,935.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93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79.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89%;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56.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8.44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牟电缆的资产总额 53,977.24 万元,负债总额 5,209.4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09.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67.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6%;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8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4 万元。

3、公司与新牟电缆的关联关系。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持有新牟电缆 100% 股权,公司转让其股权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本次互相担保为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新牟电缆互保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未来需要现金流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鉴此,公司拟与新牟电缆互相提供信用担保,双方可以整笔,也可以分期、分笔贷款,为对方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有效期为两年。

三、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自愿为对方的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商定可以整笔,也可以分期、分笔贷款,为对方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00 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金额),在互保金额范围内双方都有义务向银行出具担保书。

3、双方同意按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报表等资料,配合借款报批工作,并随时交流经营情况;双方据此所了解和掌握的对方的经济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商业秘密等均严格保密。

4、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时,另一方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一方应保证用于反担保的资产易于变现,没有被查封或设定他物权等权利瑕疵,并按照物权法和担保

法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等登记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反担保形式。

5、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时，双方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6、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得逾期；如因逾期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全额赔偿。

7、双方签署担保协议须经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8、以上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此次担保）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与会股东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